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JCT2-BJQJYJ-2025-08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

**项目名称：**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67335.00

**采购需求：**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00007&childrenCode=ZcyAnnouncement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1622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073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远东，冯雪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299562，13958100638

质疑联系人：温从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86（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祝先生，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垃圾清运、保洁等劳务 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楼，联系人：陈老师，联系方式：0571-89521622。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9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朱远东，1825829956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不含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磋商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本项目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记录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万（含）以下 | 1.4 | | 100万－500万（含） | 1.06 |   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低于8000元时按8000元计取。  （2）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5548152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本次建设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2. 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人员要求**

项目拟派施工队伍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

▲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企业任命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3）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证书、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4.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所报价格中应包含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综合单价按同比例调整（同步调整其他费用）。**

**5.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工程施工要求**

**6.1 技术规范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成交供应商可提出申请报经采购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成交供应商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6.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2）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5）因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施工区域仍将维持正常运行，为减少对正常办公秩序的影响，要求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6.3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7. 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4）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前，应对建筑、结构施工图及现场实物、预埋件等进行核对并对不符合要求部分提出整改意见，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出意见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电力不足或停电，自备发电机，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方利益时，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7）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按时完工。成交供应商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应提前告知，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且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8）为减少改造工程对工作的影响，应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调整施工时间、施工方案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9）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10）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1）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成交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管理的要求、遵守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采购人的日常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3）施工期间，如遇重大的活动、节庆、参观、来访、大型会议等，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配合，并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卫生、特殊防护等，必要时需要中断施工等，均需要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并包含。

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5）如涉及管理需要，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所有进场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登记办理施工出入手续。

**8.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滨江区教育局2025校园维修项目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

（3）材料规格：本磋商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用材规格进行选材并报价，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4）本项目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磋商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类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如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磋商价格不予调整。

（6）材料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3）室内装饰用材均需满足相应环保要求，采购人有权聘请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装饰用材进行环保检测，如不合格供应商须免费更换，且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最多付至合同价的80%；竣(交)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核批复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5%(联系单的费用在审计后按照审计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3）提交结算价1.5%的保函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至审计结算价100%；待保修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保函。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外。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可能产生的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考虑计算在磋商报价中，总价包干。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总价包干。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施工单位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施工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 | 1 | 客观分 |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及以上（时间计算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担任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2分；1年（含本数）至2年（不含本数）的，得1分；少于1年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或竣（交）工验收报告）和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 客观分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95%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90%及以上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85%及以上的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4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八大员的，每个岗位工种得0.5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4 | 客观分 |  |
| 5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予认可（附查询截图） | 3 | 客观分 |  |
| 6 |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节能产品的，得0.5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总体情况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且提供合理的措施，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进度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0 |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含降噪措施）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并紧密结合施工场所及周围的情况。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关场所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和专门施工组织措施。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评分范围： 3，2，1，0） | 3 | 主观分 |  |
| 13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能够满足或优于工程实施的需要，且与项目相适应。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内容及需求”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其他技术规格需求表”进行评分。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5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  （评分范围： 3，2，1，0） | 3 | 主观分 |  |
| 1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8 |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9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评分范围： 3，2，1，0） | 3 | 主观分 |  |
| 20 | 交付前各项检验、检测方案：依据的标准、检验检测项目及时间计划、检验检测保障和目标承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且合理、科学、可靠。  （评分范围： 3，2，1，0） | 3 | 主观分 |  |
| 2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  （评分范围： 3，2，1，0） | 3 | 主观分 |  |
| **价格分** | | | | |
|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报价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预算书中明确的工程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作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等。

1.1.3.9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违反临时用地规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其他：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各规定若有冲突则优先适用最新颁布或要求最严者。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5 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上述文件有调整的，按其最新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他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以上，具体根据工程实际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收到承包人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10.4 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如需专家论证的相应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收到承包人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10.4 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如需专家论证的相应顺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地征用由发包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需利用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配套，如需新建且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工程施工、结算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工程施工、结算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联系单的形式按实调整；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成本、安全、进度、协调管理等进行全面全过程管理。

（1）发包人委派（ ）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4）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给予答复，应视为承包人要求已被确认。

（5）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7）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或配合的质量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5000元/次的违约金。

（9）发包人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件、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批件有异议，承包人可在接到指令、批件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逾期视作认可。

（10）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核准登记时已提供，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相片）及一套光盘，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并按杭州市城建档案管资料归档要求，如需档案管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

b.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c.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d.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e.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f.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以及每周进度计划，且每周列会日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发包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工程的进度计划。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安监站要求实施标化管理。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敷设等，若没有按安监站要求，造成工程损失与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c、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循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d、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移交前，对已完工程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4天(且每天不少于7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岗5000元/次，从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缺岗3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将扣除全部承包人人员到位率保证金，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且需经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标准是：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违约金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低于原主要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同时需经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违约金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标准是：500元/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7日历天/月，未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进行相应处罚，并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标准是：缺岗：500元/人/次。累计缺岗3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将扣完承包人人员全部到位率保证金 。

前述保证金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补齐通知后3日内予以补齐，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以全部未付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前述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墙面改造、店招、屋面改造等以及图纸和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果承包人未按相应法律法规流程自行分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承包人自身及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等）被盗、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履约保函，金额及期限为：采用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形式（政府相关文件注明的除外），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其中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总价款的0.25%；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总价款的0.2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总价款的0.25%；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总价款的0.25%）。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3）其他方式: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质量要求。（2）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需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3）塑胶工程要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强制性规范实施，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工作），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要求的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监站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要求执行。根据本工程特点，隐蔽工程须监理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除要求停工整顿外并拆除返工外，每次罚款20000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交通组织、做好治安管理及保卫工作，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杜绝治安事件的发生，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出现治安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报警，如存在承包人对内管理不到位导致自身民工或管理人员与当地居民或其他人员产生冲突，处罚10万元/次，且承包人无条件赔偿相关损失。2、承包人夜间组织至少4人（至少分成两队）对所施工区域范围进行治安巡逻，其中必须有两名管理人员带队。如经抽查发现未按要求落实，则处罚1万元/次。3、对于立面整治阶段，要求巡逻人员加强检查，防止不法分子通过攀爬脚手架盗窃居民财务。同时要求承包人做好与居民的安全交底和书面告知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4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等均符合监理人规定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负责对水准点与坐标的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签证确认；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工程延期的审批：如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经发包方核实并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但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原则上，发包人工程师不接受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2000元，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3%。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逾期5天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前述全部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损失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经审计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有关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选定后，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同意外，不得更换。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的漏项、漏量等一些必要的变更，杜绝主观变更，并且所有的变更都必须按工程管理办法，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否则都不得纳入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参照本合同12.1相关条款 。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参照本合同12.1相关条款 。

（5）其他：对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等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支付依据一般仍按原合同价款执行，变更价款在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按审定额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超出风险约定范围外的双方再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相关文件若有新政策，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新文件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现行预算定额或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b、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c、连续48小时以内停水、停电不能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d、施工组织措施费用、技术措施费用及招标文件和清单明示包干费用，不作调整。e、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a、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须首先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初审。

b、施工过程如有变更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c、施工过程如有变更项目是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规费和税金。

d、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无投标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工程定额》（2018版）直接费，另取规费、税金进入结算，相关的材料价格、取费及优惠额度按投标同口径进入直接费，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参照市场价、降幅系数、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没有定额可以套的按市场询价须经监理方、发包方及审计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

e、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

f、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招标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按第d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g、在施工期间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执行。本工程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 %。材料价格动态调整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

h、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须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使用人书面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i、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第d条执行。

j、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k、若同一标段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投标报价或取费等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注：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都没有信息价的双方协商确定或发包方签证确定。

l、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m、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且并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最多付至合同价的80%；竣(交)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核批复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5%(联系单的费用在审计后按照审计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3）提交结算价1.5%的保函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至审计结算价100%；待保修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退还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齐全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1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 天或有其他违约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内容按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标化管理和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5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达到招标方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计结算完成后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余下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若有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维修费用发生，则在扣除后不计息返还余额）；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等均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因此而工程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条执行和《专用合同条款》16.2.1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如未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待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未经说明的保修期均为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所有内容 | 30日历天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CT2-BJQJYJ-2025-08】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的 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幼儿园卫生间维修改造及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